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